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勞小專調字第132號

聲請人 黃賢德

相對人 力山保全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楊居淳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資遣費等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移送臺灣新北地方法院。

理 由

一、按有關勞動事件之處理，勞動事件法未規定者，適用民事訴訟法之規定。訴訟之全部或一部，法院認為無管轄權者，依原告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移送其管轄法院，勞動事件法第15條、民事訴訟法第28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。前揭關於合意管轄之規定，除專屬管轄外，得排斥其他審判籍而予優先適用（最高法院103年度台抗字第917號、99年度台抗字第110號裁定意旨參照）。次按勞動事件之第一審管轄合意，如當事人之一造為勞工，按其情形顯失公平者，勞工得逕向其他有管轄權之法院起訴，勞動事件法第7條第1項前段固定有明文，然該規定旨在保障處於經濟弱勢之勞工，不因訂定合意管轄約款，難以主張其勞動權益，故規定按其情形顯失公平時，賦予勞工逕向其他有管轄權之法院起訴之權利，非謂合意管轄之約定當然無效或不予適用，此由其立法理由載明：

「依民事訴訟法第24條規定，當事人得以合意定第一審法院，惟於勞工與雇主間之勞動事件，勞工與雇主訂定合意管轄約款時，因處於從屬地位多無實質磋商變更之餘地，為防止雇主濫用合意管轄條款，俾資保障經濟弱勢當事人權益，故參酌民事訴訟法第28條第2項規定意旨，區別勞工為原告、被告之情形，訂定第1項。許其得逕向其他有管轄權之法院起訴」等情，即可知悉。

二、經查，本件請求給付資遣費等事件，兩造間所締結勞動契約

01 第21條第1款約定：「因本契約或相關事項涉訟時，雙方同
02 意以甲方（即相對人）所在地之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
03 院。」此有聲請人所提該契約影本在卷可稽（本院卷24
04 頁）。準此，本件既非專屬管轄之事件，兩造又曾以上開約
05 定合意定第一審管轄法院，揆諸前揭規定及說明，上開合意
06 管轄之約定，自得排斥其他審判籍而優先適用。又聲請人自
07 陳勞務提供地在新竹湖口王爺壟運動公園，非本院轄區，而
08 相對人所在地位於新北市板橋區（本院卷27頁），依前揭合
09 意管轄之約定，本件勞動事件自應由臺灣新北地方法院管
10 轄，且無致聲請人難以主張其勞動權益而有顯失公平之情
11 事，是本件訴訟自應由臺灣新北地方法院管轄。茲聲請人向
12 無管轄權之本院提起訴訟，顯係違誤，爰依職權將本件移送
13 於該管轄法院。

14 三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15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8 月 19 日
16 勞 動 法 庭 法 官 謝志偉

17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8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應繳納抗
19 告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20 書記官 邱淑利
2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8 月 19 日